

证券代码：874040

证券简称：明佳环保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制定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书面文件，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志方、王磊

2023 年 4 月 25 日